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

10420-A06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」相關條文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於各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學雜費，除就學貸款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外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繳費日期於各學期「註冊通知」中明訂之。
- 第 3 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須請求延期註冊。
- 第 4 條 學生未按期完成註冊或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或超過准允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，應予勒令退學(新生除名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)。
- 第 5 條 學生因重大身心方面疾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達二年，未經教務會議決議再予延長一年，且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，應予勒令退學(新生除名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)。
- 第 6 條 學生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達一年，且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，應予勒令退學(新生除名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)。
- 第 7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。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休退學退(補)費標準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